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3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

被告 李青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74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0年7月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更名前為美國運通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6%，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利率則調整為週年利率19.9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渣打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14,749元及利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02 貸款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函既變更登記表、債
03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公告報紙等件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4頁至第11頁）。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7 規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實。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王帆芝